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3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刊登于2022年1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4)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